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认定标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大创项目”）是教育部实施的面向本科生的、在教师指导下完成的科研训练活动，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是提升本科生创新创业能力的主要载体。于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结项的国家级、市级和校级大创项目，可凭大创项目结项报告和结项证书，申请暑假实践学习成绩认定，具体规则如下：

1、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申请认定为暑假实习实践周成绩，应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结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同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认定为暑假实习实践周成绩的，不得再认定为其他形式的课程学分。

2、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申请为暑假实习实践周成绩，认定标准如下：

a.国家级项目，结项优秀、良好、合格等地，成绩分别认定为95、90、85分

b.市级项目，结项优秀、良好、合格等地，成绩分别认定为90、85、80分

c.校级项目，结项获奖，成绩认定为80分；完成结项，成绩认定为75分。

3、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申请认定为暑假实习实践周成绩，团队成员不分排名先后认定成绩标准一致。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申请暑假实习实践周成绩认定时，需同时提交结项证书和项目结项报告。

4、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申请认定为暑假实习实践周成绩的，仍可自愿参加学院组织或安排的其他暑假实习实践活动，参与其他实习实践活动的成绩不再重复计学分，但按要求完成相关活动的，仍可获得相关实践活动的参赛证明。